

嵩生环复〔2025〕40号

## 关于《云南冠佳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全屋板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冠佳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十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冠佳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全屋板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嘉丽泽农场B4、C3厂房，占地面积31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万元。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内建设生产区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贴面生产线2条；新建废气、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PET贴面板材4000m<sup>3</sup>。**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洗手、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即：pH 6-9， $BOD_5 \leq 300mg/L$ ， $COD \leq 500mg/L$ ， $SS \leq 400mg/L$ ；氨氮（以N计） $\leq 45mg/L$ ，总磷（以P计） $\leq 8mg/L$ 。**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道路扬尘、汽车尾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mg/m^3$ 。**

项目运营期木板打磨车间产生的打磨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mg/m^3$ ；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3.5kg/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mg/m^3$ 。

项目运营期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的要求，即：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北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5年5月28日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